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张江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张江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梁琪女士、梁辰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题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郭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研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片区项目经理、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4年1月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激励相关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增加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同意公司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在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下限由26.4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目前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8-024,2023-049,2024-040,2024-043,2024-048,2024-055,2024-057,2024-062,2024-064,2025-001,2025-00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金额为25,202,9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创新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